

## 关于对山西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 年度第 39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保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银保监罚告字〔2019〕3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在针对客户监管投诉方面，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存在保险业务相关资料记载内容不真实，销售人员欺骗投保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重要情况的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以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山西分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依据《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山西分公司予以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